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8,84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88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2,95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16,476,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的26,48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可予退還)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18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15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UOB KayHian
大華繼顯

東英
ORIENTAL
PATRO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載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1.6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1.1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inasilver.hk 上公佈。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並非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銷售股份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